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2019年11月13日採納)

1. 組成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11月13日舉行的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連同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2. 責任

- 2.1 委員會將就其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外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董事會其他董事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2.2 委員會通過對財務報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外部審核的充足性進行獨立審核及監察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3. 成員

- 3.1 委員會至少須由三(3)名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組成，其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委員會至少須有一(1)人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出任主席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2)年期間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不再為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核數師事務所財務利益之日。

3.4 委員會之委任須與相關成員的董事職務終止時間同時終止（不論退任、輪值或其他）。

4. 秘書

4.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為委員會的秘書。

4.2 委員會之秘書須確保備存有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

5.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兩(2)次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的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舉行額外會議。

5.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5.3 委員會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召開。

5.4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1)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委員會的會議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5.6 委員會須於適當情況下邀請財務總監及外部核數師之代表出席會議。

5.7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3)天（或經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如委員會會議通告以口頭方式當面傳達予成員或以書面方式送達至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成員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委員會會議通告便被視為正式送達至成員。

5.8 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委員會成員須親身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成員可通過全體與會人士互相之間能聽見的通信設備參與會議。

5.9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且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所通過般。任何此類決議案均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成員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5.10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5.11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成員過半票數通過。

6. 職權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按照指示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進行合作。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但須就有關費用事先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並在其認為有必要之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需提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情況、內部控制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6.4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將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所持觀點的詳細解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6.5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7.1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7.2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報告責任；

- 7.3 就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出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於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採取的行動或需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7.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c) 披露的充分性，財務報表內及與之前披露的前後一致性；
 - (d)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e)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f)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g)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7.5 就上文第7.4條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保持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兩(2)次會議；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7.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7.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7.8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7.9 如已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擁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其成效；
- 7.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主席可酌情決定或應高級管理層之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以審議重大的控制或財務事宜；
- 7.11 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 7.13 審閱管理層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制度成效的報告；
- 7.14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 7.15 就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對有關財務報告的決議案出現任何異議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6 就中期報告審閱及全年業績審核時出現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事宜，以及外部核數師欲討論的任何事宜作出討論（如有必要，管理層須避席）；
- 7.17 審核委員會需將做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有關報告者除外；
- 7.18 確保本公司作出安排使其員工可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可使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7.19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 7.20 研究董事會不時界定之其他議題。

企業管治職能

- 7.2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7.2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7.24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7.25 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8. 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建議，除非存在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 8.2 倘董事會與委員會在外部核數師的甄選、委任或辭退方面出現分歧，本公司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所持觀點的詳細解釋及董事會持有不同觀點的理由。

9. 會議記錄

- 9.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的正式獲委任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分別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給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 9.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10. 一般事項

10.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監管規定的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10.2 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grandmark.com)，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